

(重要通知)畢業預先審查通知-四上

學期 通知 109-1

四電通四班代：

為避免大四學生至四下才發現學分不足而影響畢業，請各同學落實大學部預審學分制度，預審制度學生自行審查，系所亦能協助複審，請各同學於學期選課結束前完成，學生可以補選學分，若有無法對應的科目請記得填具

【**電腦與通訊學系 學生跨系所修課程採認申請表**】，謝謝。

各學系學生畢業審查學分表預審學分制度，

三年級升四年級，四年級上學期跨下學期選課前執行畢業審查表審核。每年約於4月將由註冊組印出畢業審查表供各學系四年級學生會做最後審查畢業機制，此紙本才會留存於註冊組。

請班代協助向班上同學宣導。感謝班代協助與幫忙，謝謝!!

電腦與通訊學系

畢業預先審查 注意事項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門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門檻包括【**資訊基本能力**】、【**英語基本能力**】、【**游泳基本能力**】，各畢業門檻規定如以下各辦法所述。其中資訊基本能力由電腦與通訊學系自行審核。

一、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

二、通識學分數：28 學分；專業必修：**63 學分，選修 37 學分(含)以上，**
(含自由或跨院系選修學分數：20 學分)

三、本系學生應通過校、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始能畢業。

四、本系畢業門檻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始得畢業：

- (一)在學期間須考取「國立屏東大學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中電腦與通訊學系所列(項次二或項次三中一張證照)或(項次一中二張證照)，非上述標準表中的其他證照由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另行審議；
- (二)加修「專業證照檢定」或「校外實習」課程任一門。

106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日間部)



※通識課程28學分(大一體育0學分，大二運動與健康2學分計入通識學分)

※博雅課程(核心課程6類選3類；選修課程6類選4類)

※需通過**英文**、**游泳**門檻